##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第三十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配合新增累積
款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款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	型美元計價受
	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	益權單位,爰
	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		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	修訂各類型受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益權單位之定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義。
	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	
	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		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	
	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		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别)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	
	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		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	
	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		收益。	
	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四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増)	配合新增累積
款	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			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累積型美元計價			益權單位,爰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增訂累積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定
				義。
第三十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	第三十六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月	配合新增累積
款	<u>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款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型美元計價受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益權單位,爰
	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修訂外幣計價
	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之
				定義。
第三條	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1. 配合經理公
	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最低		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最	司修正外幣核
	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		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	准額度之控管
	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	方式,修正後
	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		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	係以基準受益
	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權單位總數控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佰億元。其中,		臺幣肆佰億元。其中,	管,爰明訂淨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發行受益權單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位總數。
	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		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	2. 修正後係以
	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基準受益權單
	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		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	位總數控管,
	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	爰不再細分各
	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		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	該外幣幣別額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度而統一以外
	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		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幣總額度為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臺幣貳佰億元。	準,爰修正本
	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項各款文字。
	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包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		<u>括</u> :	
	<u>值</u> 新臺幣貳佰億元 <u>,淨發行</u>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		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下:		美元壹拾元。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	
	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	
			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	配合本次變更
	<u>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u>		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	外幣核准額度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	之控管方式,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變更後各類型
	率,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		<u>詳公開說明書。</u>	受益權單位換
	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			算為基準受益
	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			權單位之方式
	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非以 1:1 方式
	三款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			計算,準此,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兌換匯率			爰將「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每

一受益權單位

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

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			得換算為一基
	位。			準受益權單
				位」文字刪
				除。
				另明訂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
				單位之換算比
				率。
第五項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	第五項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	配合第3條第
第三款	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	第三款	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	5 項第 2 款文
	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		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	字修訂。
	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		<u>項換算為基準</u> 受益權單位	
	及投票數之計算。		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	
			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	配合新增累積
	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	型美元計價受
	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		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	益權單位,爰
	計價受益憑證 <u>、累積型美元</u>		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	修訂文字。
	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		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A.B	A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	配合本基金新
第二款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第二款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增累積型美元
	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		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	計價受益權單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位,爰明訂累
	價值。但累積型美元計價受		淨資產價值。 	積型美元計價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			受益權單位首
	<u>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次銷售日當日
				之發行價格依
<b>炒</b> ア	L 甘 A to to 1/2 Jan A does not co		( \$< 1)\( \)	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
第三款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受益權單位之
	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			零者,該類型
	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			每受益權單位
	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			之發行價格,
	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			為經理公司於
	之發行價格。			經理公司網站
				揭露之銷售價
				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	參酌開放式組
	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		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	合型基金(含
	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	投資境外基
	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	金)證券投資
	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信託契約範本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	及配合基金募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集發行銷售及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		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其申購或買回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作業程序第18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條第 5 項規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定,爰修訂文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		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	字。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		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		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	
	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		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	
	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		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	
	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		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	
	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		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	
	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		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	
	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		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	
	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		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	
	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	
	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		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	
	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 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户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 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 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 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 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 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 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勞 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 匯款證明文件者, 亦以申購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

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 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 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 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 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 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 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 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 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 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 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 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 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 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 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 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說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		購之單位數。	
	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			
	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			
	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			
	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與責任	
第九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九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
第二款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第二款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	增累積型美元
	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		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計價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		產。	位,爰修訂文
	資產。			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配合本基金投
	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	資海外,爰修
	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訂文字。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	
	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		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	
	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		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	
	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		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		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		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針及範圍		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參酌證券投資
第七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第七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	信託基金管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辨法第 10 條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	第1項第17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		過新臺幣五億元;	規定,爰修訂
	在此限;			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配合本基金各
	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	類型受益權單
	金資產,不予分配。		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位之定義爰修
				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	配合本次增訂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累積型美元計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	價受益權單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		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位,爰明訂該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		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買回受益權單
	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	位之門檻限
	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	制。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		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	
	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		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	
	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		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		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		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單位者、 <u>或</u> 月配息型新臺幣		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	
	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者、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	
	權單位不及壹萬單位者、或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		位不及壹萬單位者、或月配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		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	
	<u>佰個單位者、或</u> 月配息型美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b>参</b> 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	
	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	
	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除		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		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	
	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		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司網站。	
	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第二項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參照證券投資
第二款	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	第二款	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	信託基金資產
第一目	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	第一目	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	價值計算標
	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	準,明訂投資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		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	國外基金受益
	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		計算日境外基金經理公司	憑證、基金股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		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	份、投資單位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於上市上櫃
	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		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	者,持有該標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境外		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	的於暫停交易
	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最新單		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	時之資產價值
	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		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	計算方式。
	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		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		算。	
	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			
	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			
	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			
	日淨值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酌修文字。
第三款	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	第三款	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	
	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		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	
	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净值换算),應以計算日路透		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	
	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		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		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	
	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	
	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		(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	
	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		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	
	(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		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	
	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		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	
	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		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路透社	
	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		(Reuters) 或 彭 博 資 訊	
	率時,則以最近路透社		(Bloomberg)之收盤匯率為	
	(Reuters) 或 彭 博 資 訊		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Bloomberg)之收盤匯率為		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	
	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	
	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		為準。	
	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			
	準。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	計算及公告	條	之計算及公告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
	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			權單位之淨資
	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			產價值為零
	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者,仍應揭露
	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前一營業日銷
				售價格。
第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條		條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配合第3條第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5項第3款文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字修正。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		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		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	
	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		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	
	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		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		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	
	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	
	之受益人。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配合第3條第
	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5項第3款文
	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字修正。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经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	
	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		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	
	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		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		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	
	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	
	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		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		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	
	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	
	動議方式提出:		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議方式提出:	
	管機構;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二) 終止本契約。		保管機構;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條		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專屬於各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類型受益權單
	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位之事項,得
	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			僅通知該類型
	權單位受益人:			受益權單位受
	(略)			益人。